

三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: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总站海港执勤包等边检执法执勤装备采购(重新采购)采购活动,制造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防刺服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单位为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923.8243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3.96777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战术腰带套装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单位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234.5747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1.1408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防滑执勤鞋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单位为漯河装之库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